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琼教体〔2017〕20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关于印发2017年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等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增强青少年体质，提高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经研究，我们制定了《2017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竞赛项目规程》和2017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体育各竞赛项目规程（各项竞赛活动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高度重视，互相配合，认真做好有关参赛的各项工作。

- 附件：1.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竞赛项目规程
2.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体育各竞赛项目规程
3. 2017 年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表格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体育竞赛规程总则

为有效开展我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提高竞技水平，确保 2017 年我省中学生运动会圆满成功，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教体秘〔2016〕10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2017 年 4 月上旬至 12 月上旬分别在全省具备竞赛条件的各地各校举行（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竞赛项目

田径、初中男子足球（8 人制）、高中男子足球（11 人制）、中学女子足球（11 人制）、篮球、排球（6 人制）、沙滩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三、参赛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

有篮球、排球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市县原则上由传统校代表市县组队参赛。承办市县可申请多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原则上必须是本省户口（非本省户口须为初一至比赛报名时均在海南就读），具有海南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学籍且在校正

常上课的中学生。

(二) 必须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思想进步，作风正派。

(三) 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健康问题由参赛单位负责把关，如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则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 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参赛运动员年龄：初中：2000年9月1日以后出生；
高中：1997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五、参加办法

各代表队参加比赛的运动队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二) 各单项竞赛的具体办法，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各项项目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参赛单位和承办单位选派。

九、报名

(一) 第一次报名截止日为2017年3月6日（以收到戳日期为准）。请各单位将《2017年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参赛情况报名

表》(见附件附件 3—22)的纸质和电子版报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逾期不准予参赛。第二次报名根据各竞赛项目规程要求进行。

(二)报名必须使用大会统一的报名表,第二次报名后不得更改和补充。报名材料不合格不予受理,逾期报名者作弃权论。

(三)报名材料的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52 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各参赛队报名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

十、服装和设备

比赛服装和器材设备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赛暨校园 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一）初中男子组

海南省校园足球基金会、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万宁市教育局、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二）高中男子组

海南省校园足球基金会、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琼海市教育局、琼海市嘉积中学。

（三）中学女子组

海南省校园足球基金会、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琼中思源实验学校。

三、竞赛项目

初中男子组、高中男子组和中学女子组。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初中男子组

时间：2017 年 6 月 14-22 日。

地点：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二）高中男子组

时间：2017 年 4 月 7—15 日。

地点：琼海市嘉积中学。

（三）中学女子组

时间：2017年5月20—28日。

地点：琼中思源实验学校。

五、参赛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

六、参赛办法

各竞赛项目分别以市、县为单位组队。海口市每个竞赛项目可组4个代表队，儋州市可组2个代表队，其他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每个竞赛项目分别组1个代表队。初中男子组每队运动员16人，教练员3人（其中主教练1名）；高中男子组和中学女子组每队运动员20人，教练员3人（其中主教练1名），每单位领队（单位领导）1人。

七、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的海南省全日制普通中学的在校在读学生。市县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具有本市县学籍，省属中学的运动员必须具有本校学籍。参加初中男子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的初中生，参加高中男子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的高中生，参加中学女子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的初中生或高中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健康问题由参赛单位负责把关，如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则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 初中男子组参赛运动员年龄为：2000年9月1日后出生；高中男子组参赛运动员年龄为：年龄为：1997年9月1日后日出生；中学女子组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997年9月1日后日出生。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参赛，否则不准予参赛。

(五) 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八、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将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必须向大会提交申诉书，同时交纳1000元申诉费，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回，否则申诉费交大会安排。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 高中组和中学女子组比赛采用11人制，每场90分钟(分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

(三) 初中组比赛采用8人制，每场60分钟(分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

(四)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

(五) 每队每天比赛一场。

(六) 决定名次：

第一阶段单循环赛，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以全部小组循环赛积分的多少决定名次，总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名次列前：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多者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列前；
4. 整个循环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列前；
5. 整个循环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小组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同小组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每场比赛决出胜负，胜队出线。（高中组和女子组 90 分钟，初中组 60 分钟，比赛为平局，不进行加时赛，直接点球决出胜负）

十、竞赛规定

（一）高中组和中学女子组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9 名，但最多可替换 5 名运动员，每场比赛替换下场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再次上场比赛。

（二）初中组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8 名，替补运动员 8 名，但最多可替换 5 名运动员，每场比赛替换下场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再次上场比赛。

（三）比赛中同一名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或被出示红牌的，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四）高中组和中学女子组，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中止，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

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五) 初中组，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比赛自然中止，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六) 比赛如因故中断，当裁判员示意恢复比赛 5 分钟后仍拒绝比赛的，视为罢赛。

(七) 除不可抗拒原因，经组委会同意推迟或另选时间、地点比赛外，比赛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仍未进场的参赛队，视为弃权。

(八) 如按比赛日程安排，弃权（或罢场）一场，则不再计名次。如罢赛则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九) 比赛场地、球门、用球均采用成人标准。

(十) 参赛运动员比赛必须穿统一服装、足球鞋（不带有金属钉）、长袜、护板，否则不予参赛。

十一、奖励办法

(一) 各组奖励前八名。

(二)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 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奖。

十二、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初中男子组报名截止日：2017 年 5 月 16 日，高中男子组报名截止日：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学女子组报名截止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 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

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初中男子附件 3-3、中学女子 3-4、高中男子 3-2)、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3-1)的纸质报送海南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61 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及队员(守门员)服装、袜子相片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特快专递办理(通过私人快递公司后果自负),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参赛。

(二)报到:1.初中男子组运动员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 12:00 前报到,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12:00 前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联系人:陈雄,联系电话:13976066000;2.高中男子组运动员于 2017 年 4 月 6 日 12:00 前报到,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7 年 4 月 5 日 12:00 前报到,地点:琼海市嘉积中学。联系人:石国亮,联系电话:13976969075;3.中学女子组运动员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 12:00 前报到,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12:00 前报到,地点:琼中思源实验学校。联系人:黄莲,联系电话:18689999731。各参赛运动员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

(三)联席会议:1.初中男子组: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 15:30,地点: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2.高中男子组: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15:30,地点:琼海市嘉积中学;3.中学女子组:

时间：2017年5月19日15:30，地点：琼中思源实验学校。与会人员：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副裁判长。

十四、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每人每天交食宿费150元（超编人员按200元/人·天收取食宿费），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三）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其他

（一）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请各代表队办理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证件（原件），否则不予以参赛。

（三）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确保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四）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篮球赛 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琼海市教育局、琼海市嘉积中学。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5 月 4—12 日在琼海市嘉积中学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全省篮球传统项目学校。

五、参赛办法

以市、县为单位分别组队。海口市可组 4 个代表队，儋州市可组 2 个代表队，其他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分别组 1 个代表队。各代表队可报领队（单位领导）1 人，男、女参赛队各 1 支，每队运动员 12 人，教练员 3 人（其中主教练 1 名）。

六、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的的海南省全日制普通中学的在校在读学生。市县代表

队的运动员必须具有本市县学籍，省属中学和传统项目学校的运动员必须具有本校学籍。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健康问题由参赛单位负责把关,如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则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 参赛运动员须为 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参赛,否则不准予参赛。

(五) 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予报名参赛。

七、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将 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 所有有资格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列队拍照留存,没有参加拍照的运动员自动放弃该场比赛资格。比赛开始前,须把五名首发队员的参赛证和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比赛中,替换队员须先提交参赛证和二代身份证方可上场参赛。

(三)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必须向大会提交申诉书,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回,否则申诉费交大会安排。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2016 年篮球规则》及最新的篮球规则解释。

(二)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及排位赛。每队每天比赛原则上不多于 1 场。

(三) 比赛用球为：男子 7 号球，女子 6 号球。

(四) 决定名次方法：

1. 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场次多少（小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积分再次相等，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2) 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4) 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2. 交叉淘汰赛：每场比赛决出胜负，胜队出线。

(五) 各队必须至少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背心，其中一套为白色，背心前后主颜色要一致，背心里须印有球队全称或简称、背后印有运动员中文姓名，背心前后印有号码（0、00、1-99 号），球队名称、号码和姓名必须清晰可见，且与报名表一致，否则不准参赛。联席会议时，教练员须把一名运动员的服装带到现场进行检验，样式、布局不符合规定，或与报名表信息不符者，须重新购买比赛服装。

(六) 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未经大会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或在比赛中戏耍裁判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九、奖励办法

(一) 比赛奖励前八名。

(二)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

行通知。

(三) 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奖。

(四) 设篮球传统项目学校奖，奖励前八名。

十、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2017年4月8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3—21, 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2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3-5)、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461房, 邮编:570203), 联系人:钟瑞科, 联系电话:65239671; 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 联系人:梁志强, 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 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 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通过私人快递公司后果自负), 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各队报送材料后, 请致电确认是否收到。

(二) 各教练员应细心填写报名表, 保证各项信息正确, 除印刷错误需更正外, 秩序册将不再涂改, 造成运动员不能参赛, 由教练员自行负责。

(三) 运动员于2016年5月3日12:00前报到, 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7寸运动队全福彩照一张(运动员排成两排, 前排半蹲, 后排站立, 穿本次比赛背心, 胸前号码清晰可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

证件不齐、没有参加拍全家福彩照者，不核发参赛证。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2017年5月2日12:00前报到，报到地点：琼海市嘉积中学，联系人石国亮，联系电话：13976969075。

（四）联席会议：2017年5月3日15:30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琼海市嘉积中学。

十二、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每人每天交食宿费150元（超编人员按200元/人·天收取食宿费），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三）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三、其他

（一）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请各代表队办理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证件（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三）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确保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四）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排球赛 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0 月 11—17 日在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体育馆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全省排球传统项目学校。

五、参赛办法

以市、县为单位分别组队。海口市可组 4 个代表队，儋州市可组 2 个代表队，其他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分别组 1 个代表队。每代表队可报男女各 1 队，每队运动员 12 名，教练员 3 人（其中主教练 1 名），领队（校级领导）1 人。

六、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的的海南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以市县为单

位组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市县学籍，省属中学和传统项目学校组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校学籍。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健康问题由参赛单位负责把关，如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则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参赛运动员须为 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参赛，否则不准予参赛。

（五）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予报名参赛。

七、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将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必须向大会提交申诉书，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回，否则申诉费交大会安排。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办法

1. 男子组

①小组赛根据本次赛事参赛队数和去年比赛成绩分为若干小组进行单循环赛，再进行交叉单淘汰赛，直至决出所有名次。

②分组原则：根据去年比赛的名次，采用蛇形排列方式确定参赛学校落位，如出现缺席，名次递增，其他参赛队采用抽签方

式确定落位。小组单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2. 女子组

参赛队数少于 8 队采用单循环赛决出所有名次，参赛队数 8 队或 8 队以上采用以上男子组比赛办法。

(三) 决定名次办法

1. 所有比赛均采用每场五局三胜制。

2. 单循环比赛成绩计取办法如下：

①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②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A、胜场 3:0 或 3:1 时，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胜场 3:2 时，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弃权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与之有关系各队的积分；

B、C 值（总胜局/总负局）大者排名列前；

C、Z 值（总得分/总失分）大者排名列前；

D、若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E 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按照上述决定名次的标准确定名次；

(四) 比赛网高：男子组 2.43 米，女子组 2.24 米。

九、比赛服装、用球

(一)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队需自备深、浅两种颜色比赛服各一套，并按排球竞赛规则规定制作号码（1—20）。

(二) 比赛用球：mikasa310 牌排球。

十、奖励办法

(一) 比赛奖励前八名。

(二)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 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奖。

(四) 设排球球传统项目学校奖，奖励前八名。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及报到

(一) 2017年9月13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2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3-6)、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452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 运动员于2017年10月10日12:00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7寸运动队全家福彩照一张(运动员排成一排,穿比赛背心)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2017年10月9日12:00前报到,报到地点: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体育馆。联系人:

张戈，联系电话：13876150707。

(三) 联席会议：201 年 10 月 10 日 15:30 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会议室。

十三、经费

(一) 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每人每天交食宿费 150 元（超编人员按 200 元/人.天收取食宿费），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 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三) 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其他

(一) 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 请各代表队办理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证件（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三) 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本次比赛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必须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保证金”，要求如下：

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 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四) 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海南省教育厅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沙滩排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琼海市嘉积中学海桂学校。

三、竞赛组别

男子组、女子组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0 月 22—28 日在琼海市嘉积中学海桂学校举行。

五、参赛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

六、参赛办法

以市、县为单位分别组队。海口市可组 4 个代表队，儋州市可组 2 个代表队，其他市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分别组 1 个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男子组、女子组各 2 队，每队运动员 2 名，教练 1 名，每个单位领队（校级领导）1 名。

七、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

成绩合格的的海南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以市县为单位组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市县学籍，省属中学代表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校学籍。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健康问题由参赛单位负责把关，如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则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参赛运动员须为 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参赛，否则不准予参赛。

（五）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予报名参赛。

八、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将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必须向大会提交申诉书，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回，否则申诉费交大会安排。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

男子组、女子组：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沙滩排球竞赛规则》，比赛采用两人制。网高：男子 2.43 米，女子 2.24 米。

(二) 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小组数量，各队抽签进入各小组。第二阶段采用双败淘汰赛，决出所有名次。

(三) 所有比赛每场三局二胜，每局 15 分制。

(四) 决定名次办法：

小组单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则计算 Z 值=A（总得分数）/B（总失分数），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仍相等，则计算 C 值=X（胜局总数）/Y（负局总数），C 值高者名次列前。

(五) 比赛用球：MIKASA-VLS300 牌沙滩排球。

(六) 比赛服装：各参赛队须自备深、浅两种颜色的沙滩排球比赛服装并按沙滩排球规则规定制作号码，不符合者不能上场比赛。

十、奖励办法

(一) 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奖励名额。

(二) 设“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 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奖。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及报到

(一) 2017 年 9 月 25 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 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3-7)、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452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运动员于2017年10月21日12:00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2016年10月20日12:00前报到,报到地点:琼海市嘉积中学海桂学校举行。联系人:许绩锐,联系电话:18976523099。

(三)联席会议:2017年10月21日15:30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琼海市嘉积中学海桂学校举行。

十三、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每人每天交食宿费150元(超编人员按200元/人.天收取食宿费),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三)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其他

(一)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请各代表队办理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证件（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三)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本次比赛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必须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保证金”，要求如下：

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四)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乒乓球赛 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海南大学。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4 月 25—29 日在海南大学举行。

四、竞赛项目

(一) 团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二) 单项：1. 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2. 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五、参赛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全省乒乓球传统项目学校。

六、参赛办法

以市、县为单位分别组队。海口市可组 4 个代表队，儋州市可组 2 个代表队，其他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分别组 1 个代表队。各代表队限报男、

女团体各 1 队，团体每队限报 5 名运动员，运动员中必须有一名初中学生运动员。团体赛 3 人以下（不含 3 人）不给予参赛；单打每队各组别限报男、女各 2 人；混合双打每队各组别限报 2 对运动员；单项运动员不能兼项。各单位限报领队（校级领导）1 名，教练员 3 人（其中主教练 1 名）。各项目报名少于 3 队（人或对）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

七、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的的海南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以市县为单位组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市县学籍，省属中学和传统项目学校组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校学籍。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健康问题由参赛单位负责把关，如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则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参赛运动员须为 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其中初中学生运动员为 2000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参赛，否则不准予参赛。

（五）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予报名参赛。

八、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 需向资格审查处提交申诉书, 同时交纳 1000 元方可受理, 胜诉申诉费如数归还。

(三) 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须在赛前或赛中提出申诉, 赛后将不予受理。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使用红双喜三星白色 40+ 乒乓球。

(二) 团体、单项均采用两阶段进行比赛, 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 第二阶段进行淘汰及附加赛。

(三) 团体赛中的每场比赛和所有单打比赛均采用 5 局 3 胜制, 每局 11 分。

(四) 团体赛运动员出场比赛顺序是: 1. A - X; 2. B - Y; 3. C - Z; 4. A - Y; 5. B - X。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如参赛队、人或对等于或少于奖励名次时, 按参赛数减一给予奖励。

(二)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 设“优秀教练员奖”和“优秀裁判员奖”。

(四) 设乒乓球传统项目学校奖, 奖励前八名。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及报到

(一) 2017 年 3 月 27 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

件 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 3-8）、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52 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通过私人快递公司后果自负），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运动员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7 寸运动队全家福彩照一张（运动员排成一排，穿比赛背心）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地点：海南大学体育部。联系人：王炽，联系电话：13337652579。

（三）联席会议：2016 年 4 月 24 日 15:30 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海南大学体育部。

十三、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每人每天交食宿费 150 元（超编人员按 200 元/人·天收取食宿费），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 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三) 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其他

(一) 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 请各代表队办理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证件（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三) 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确保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四) 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羽毛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海南医学院。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7 月 20—26 日在海南医学院体育馆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

五、竞赛项目

（一）团体：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二）单项：初中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高中组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参加办法

以市、县为单位分别组队。海口市可组 4 支代表队，儋州市可组 2 个代表队，其他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分别组 1 支代表队。各支代表队可报

男女团体 1 队（团体队员中至少有一名初中队员），团体每支代表队可报 4-6 人。各组别男子单打、女子单打运动员各 2 人，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 1 对，参加单项的运动员不能兼项。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其中主教练 1 名）。各项目报名少于 3 队（人或对）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的的海南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以市县为单位组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市县学籍，省属中学组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校学籍。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思想进步，作风正派。

（三）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健康问题由参赛单位负责把关，如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则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参赛运动员须为 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其中初中学生运动员为 2000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八、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处提交申诉书，同时交纳 1000 元方可受理，胜诉者申诉费如数退回。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计分方法：团体赛及单项赛均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局 21 分，每球得分。

(三) 团体出场顺序：1、单打 2、双打 3、单打（一场团体赛中一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

(四) 团体比赛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第二阶段进行淘汰。

(五) 单项比赛竞赛办法由组委会视报名情况择优选定。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如参赛队、人或对等于或少于奖励名次时，按参赛数减一给予奖励。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

(三) 设“优秀教练员奖”和“优秀裁判员奖”。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2017 年 6 月 22 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 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 3-9）、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52 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

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通过私人快递公司后果自负），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运动员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7 寸运动队全家福彩照一张（运动员排成一排，穿比赛背心）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地点：海南医学院。联系人：吴永刚，电话：13648665688。

（三）联席会议：2017 年 7 月 19 日 15:30 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海南医学院体育部。

十三、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每人每天交食宿费 150 元（超编人员按 200 元/人·天收取食宿费），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三）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其他

（一）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请各代表队办理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准予参赛。

（三）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纳“保证金”，具体规定办法如下：

1.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

2. 各代表队所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对该队所有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经济处罚。

3. 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本款第 2 条所列行为的代表队，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回。

（四）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田径赛 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1 月 24—26 日在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四、参赛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全省田径传统项目学校。

五、参赛办法

（一）以市、县为单位分别组队。海口市可组 4 个代表队，儋州市可组 2 个代表队，其他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厅直属中学分别组 1 个代表队。

（二）各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16 名（男、女均不少于 6 名），领队（单位领导）1 名，教练员 4 人（其中主教练 1 名），每报 1 名运动员参赛在总分中加 1 分。

（三）各代表队每项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2 项（接力除外）。

参加全能项目的运动员不得兼报单项，但可兼报接力。各代表队可报男、女接力各 1 队。

六、竞赛项目

（一）男子：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9 米、栏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公斤）、铁饼（1.75 公斤）、标枪（700 克）、七项全能（110 米栏、跳高、标枪、400 米、跳远、铁饼、1500 米）。

（二）女子：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42 米、栏距 8.5 米）、400 米栏（栏高 0.76 米，栏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600 克）、五项全能（100 米栏、铅球、跳高、跳远、800 米）。

七、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的的海南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以市县为单位组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市县学籍，省属中学和传统项目学校组队，其运动员必须具有本校学籍。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健康问题由参赛单位负责把关，如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则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 参赛运动员须为 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参赛，否则不准予参赛。

(五) 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予报名参赛。

八、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将 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大会提交申诉书，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回，否则申诉费交大会安排。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运动员比赛号码布、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三) 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比赛相关证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四) 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未经大会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或比赛中戏耍裁判者，取消比赛资格。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二) 计分方法：单项按 9、7、6、5、4、3、2、1 计分，全能项目和接力计分加倍。如报名不足 10 人（队）时，按报名人数（队）减 2 录取，但仍按以上方法计分。2 人（含 2 人、队）以下报名时，不进行比较，可按通知改报项目。

(三) 每打破一项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加 9 分，打破一项全国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加 18 分。一人在同一个项目比赛中，如多次打破纪录，只算一次加分。

(四) 团体总分奖励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奖牌。

(五) 团体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得分之和排出团体总分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总分相等，则依次按打破全国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项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次按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六)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行通知）。

(七) 设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

(八) 设田径传统项目学校奖，奖励前八名。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 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 3-10、3-11)、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61 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通过私人快递公司后果自负),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运动员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地点: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联系人:谢小梨,联系电话:13178902293。

(三)联席会议:2017 年 11 月 23 日 15:30 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十三、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交食宿费每人每天 150 元(超编人员按 200 元/人.天收取食宿费),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三)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其他

(一) 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 各代表队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三) 各代表队自备队旗 2 面，报到时交大会。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将原件交给大会检验。否则，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五) 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确保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 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校园足球基金会、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四、参赛单位

(一) 专业组：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学院、海口经济学院、琼台师范学院。

(二) 普通组：海南医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三亚城市职业学院、海南工商职业学院、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海南科技职业学院、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五、参赛办法

每队运动员 20 人，教练员 3 人（其中主教练 1 名）、领队（校级领导）1 人。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普通高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

定，经学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录取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或研究生。年龄 18—28 周岁。即（198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自 2014 年起入大学（专科或者本科）时年龄不得超过 20 周岁（按 1 月 1 日界定）。

（二）凡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乙级联赛者均不得参赛（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若以学校名称（不含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上述赛事者须报组委会批准方可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健康问题由各校把关，如运动员在比赛中由于健康问题发生意外由所在学校负责）。

（四）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本、专科期间，参加联赛届数不得超过四届；就读研究生期间，参加联赛届数不得超过两届（均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参赛，否则不准予参赛。

七、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必须向资格审查处提交申诉报告，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胜诉者申诉

费如数归还，否则申诉费将不予退还。

八、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集中赛会制，专业组采用单循环赛，普通组根据报名参赛的学校数量，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

决定名次办法：

1. 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以全部小组循环赛积分的多少决定名次，总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名次列前：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多者；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

(4) 整个循环赛中净胜球数多者；

(5) 整个循环赛中总进球数多者；

(6) 如以上均相等，则抽签优胜者。

（二）第二阶段：采取交叉名次赛。

1. 各小组按照 A1-B2、B1-A2、A3-B4、B3-A4、A5-B6、B5-A6 进行交叉赛，直至决出所有名次。

2. 如遇需决出胜负的场次。则 90 分钟比赛为平局后，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九、竞赛规则 and 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 11 人制，每场 90 分钟（分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比赛使用 5 号球。

(三) 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 替补运动员 9 名, 但只可替换 5 名运动员, 赛前没有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 该场比赛, 每场比赛替换下场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再次上场比赛。

(四) 比赛中同一名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或被出示红牌的, 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第一阶段的红黄牌记录带入第二阶段。

(五) 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 比赛自然中止, 该队为弃权, 判对方 3:0 胜, 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六) 如按比赛日程安排, 弃权(或罢场)一场, 则不再计名次。如罢赛则追究责任, 严肃处理。

(七) 比赛场地、球门、球均采用成人标准。

(八) 参赛运动员比赛必须穿统一服装、胶鞋、长袜、护板, 否则不准予参赛。

十、奖励办法

(一) 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奖励名额。

(二)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 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奖。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 2017 年 11 月 6 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

件 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 3-12）、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52 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通过私人快递公司后果自负），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运动员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地点：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吴丽敏，联系电话：13700478491。

（三）联席会议：2017 年 11 月 30 日 15:30 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议室。

十三、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食宿费、差旅费自理。

（二）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其他

(一) 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 各代表队要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三) 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确保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四) 请各代表队带校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五、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0 月 11—17 日在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举行。

四、参加单位

专业组：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学院、海口经济学院、琼台师范学院。

普通组：海南医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三亚城市职业学院、海南工商职业学院、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海南科技职业学院、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五、参加办法

各单位可报男女各 1 队，每队运动员 12 名，教练员 3 人（其中主教练 1 名），领队（校级领导）1 人。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学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

审核录取和经海南省中招办录取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在省内学校读书半年以上者可报名参加。年龄在 16—26 周岁，即 198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健康问题由各校把关，如运动员在比赛中由于健康问题发生意外伤害由所在学校负责）。

七、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必须向资格审查处提交申诉报告，同时交纳 1000 元方可受理，胜诉者申诉费如数归还。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办法

1. 专业组：采用单循环赛决出所有名次。

2. 普通组

① 小组赛根据本次赛事参赛队数和去年比赛成绩分为若干小组进行单循环赛，再进行交叉单淘汰赛，直至决出所有名次。

② 分组原则：根据去年比赛的名次，采用蛇形排列方式确定

参赛学校落位，如出现缺席，名次递增，其他参赛队采用抽签方式确定落位。小组单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三）决定名次办法

1. 普通女子组比赛采用每场三局二胜制。

2. 其他组别比赛采用每场五局三胜制。

3. 单循环比赛成绩计取办法如下：

①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②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A. 胜场 3:0 或 3:1（普通女子组 2:0）时，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胜场 3:2（普通女子组 2:1）时，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弃权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与之有关系各队的积分；

B. C 值（总胜局/总负局）大者排名列前；

C. Z 值（总得分/总失分）大者排名列前；

D. 若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E. 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按照上述决定名次的标准确定名次；

（四）比赛网高：男子组 2.43 米，女子组 2.24 米。

九、比赛服装、用球

（一）凡参加比赛的运动队需自备深、浅两种颜色比赛服各一套，并按排球竞赛规则规定制作号码（1—20）。

(二) 比赛用球：mikasa310 牌排球。

十、奖励办法

(一) 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奖励名额。

(二)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 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奖。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及报到

(一) 2017 年 9 月 13 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 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 3-13）、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52 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通过私人快递公司后果自负），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 运动员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

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2017年10月9日12:00前报到,报到地点: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张戈。联系人:张戈,联系电话:13876150707。

(三)联席会议:2017年10月10日15:30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会议室。

十三、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食宿费、差旅费自理。

(二)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其他

(一)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各代表队要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件;各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出具本人第二代身份证、证卡,否则不予参赛。

(三)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本次比赛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必须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保证金”,要求如下:

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四)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琼海市嘉积中学海桂学校。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0 月 22—28 日在琼海市嘉积中学海桂学校举行。

四、参加单位

(一) 专业组：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学院、海口经济学院、琼台师范学院。

(二) 普通组：海南医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三亚城市职业学院、海南工商职业学院、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海南科技职业学院、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五、参加办法

每个单位可报男队 2 支、女队 2 支，每队运动员 2 名，教练 3 名（其中主教练 1 名），领队（校级领导）1 名。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普通高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学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录取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

生、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在省内学校读书半年以上者可报名参赛。年龄在 18—28 周岁，即 198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健康问题由各校把关，如运动员在比赛中由于健康问题发生意外由所在学校负责）。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参赛，否则不准予参赛。

七、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处提交申诉报告，同时交纳 1000 元方可受理，胜诉者申诉费如数归还。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沙滩排球竞赛规则》，比赛采用两人制。男子组网高 2.43 米，女子组网高 2.24 米。

(二) 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小组数量，各队抽签进入各小组。第二阶段采用双败淘汰赛，决出所有名次。

(三) 所有比赛每场三局二胜，每局 15 分制。

(四) 决定名次办法：

小组单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则计算 Z 值=A（总得分数）/B（总失分数），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仍相等，则计算 C 值=X（胜局总数）/Y（负局总数），C 值高者名次列前。

（五）比赛用球：MIKASA-VLS300 牌沙滩排球。

（六）比赛服装：各参赛队须自备深、浅两种颜色的沙滩排球比赛服装并按沙滩排球规则规定制作号码，不符合者不能上场比赛。

（七）决定名次办法：

第一阶段：采用单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则计算 Z 值，如 Z 值仍相等，则计算 C 值，比值高者名次列前。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九、奖励办法

（一）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奖励名额。

（二）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奖。

十、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2017 年 9 月 25 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 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 3-14）、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52 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运动员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地点：琼海市嘉积中学海桂学校举行。联系人：许绩锐，联系电话：18976523099。

（三）联席会议：2017 年 10 月 21 日 15:30 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琼海市嘉积中学海桂学校举行。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食宿费、差旅费自理。

（二）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三、其他

（一）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请各代表队办理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证件（原件），否则不准予参赛。

（三）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本次比赛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必须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保证金”，“保证金”管理办法如下：

1.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1000元。

2. 各代表队所交的“保证金”，用于对该队所有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经济处罚。

3. 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本款第2条所列行为的代表队，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四）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海南大学。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4 月 18—24 日在海南大学举行。

四、竞赛项目

(一) 团体：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二) 单项：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五、参赛单位

大学专业组：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学院、海口经济学院、琼台师范学院。

大学普通组：海南大学、海南医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三亚城市职业学院、海南工商职业学院、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海南科技职业学院、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中等职业学校组：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六、参赛办法

(一) 报名办法

各参赛单位可报男、女团体运动员各 4 名（2 名运动员不给予参加团体比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限报运动员 2 名，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限报运动员 2 对，参加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不能兼项，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其中主教练 1 名）。各项目报名少于 3 队（人或对）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运动员参赛条件

1. 普通高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学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录取和经海南省中招办录取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在省内学校读书半年以上者可报名参赛。年龄在 18—28 周岁，即 198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2. 中等职业学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省中招办审批录取、并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学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199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身体健康。

4. 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参赛期间因健康原因发生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 资格审查

1. 运动员资格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2.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需向资格审查处提交申诉书，同时交纳 1000 元方可受理，胜诉申诉费如数归还。

3. 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必须在赛前或赛中提出申诉，赛后将不给予受理。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使用红双喜 40+三星白色乒乓球。

(二) 团体、单项均采用两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第二阶段进行淘汰及附加赛。

(三) 团体赛中的每场比赛和所有单打比赛均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 11 分。

(四) 团体赛运动员出场比赛顺序是：1. A - X；2. B - Y；3. C - Z；4. A - Y；5. B - X。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如参赛队、人或对等于或少于奖励名次时，按参赛数减一给予奖励。

(二) 设“优秀组织奖”，其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报名及报到

(一) 2017 年 3 月 20 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

件 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 3-15）、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52 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运动员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地点：海南大学体育部。联系人：王炽，联系电话：13337652579。

（三）联席会议：2017 年 4 月 17 日 15:30 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海南大学体育部。

十一、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食宿费、差旅费自理。

（二）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二、其他

（一）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 各代表队要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件；各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出具本人第二代身份证、证卡，否则不予参赛。

(三) 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本次比赛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必须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保证金”，要求如下：

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四) 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海南省中职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海南医学院。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7 月 20—26 日在海南医学院举行。

四、竞赛项目

(一) 团体：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二) 单项：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五、参赛单位

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六、参赛办法

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团体代表队各 1 支，每队团体可报 4-6 名运动员，不足 4 人不能参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分别限报 2 名（对）运动员。单项比赛项目不能兼项参赛。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其中主教练 1 名）。各项目报名少于 3 队（人或对）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参赛条件

(一) 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省中招办审批录取、并具有本

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学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199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身体健康（健康问题由各校把关，如运动员在比赛中由于健康问题发生意外，责任由所在学校负责）。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参赛，否则不准予参赛。

八、资格审查

(一) 运动员资格审查违反规定者，将按《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需向资格审查处提交申诉书，同时交纳 1000 元方可受理，胜诉申诉费如数归还。

(三) 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必须在赛前或赛中提出申诉，赛后将不给予受理。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计分方法：团体赛及单项赛均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局 21 分，每球得分。

(三) 团体出场顺序：1、单打 2、双打 3、单打（一场团体赛中一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

(四) 团体比赛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第二阶段进行淘汰。

(五) 单项比赛竞赛办法由组委会视报名情况择优选定。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如参赛队、人或对等于或少于奖励名次时, 按参赛数减一给予奖励。

(二)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及报到

(一) 2017 年 6 月 22 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 3-21, 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 2 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 3-16)、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 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452 房,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钟瑞科, 联系电话: 65239671; 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13876375488@126.com, 联系人: 梁志强, 联系电话: 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 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 并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通过私人快递公司后果自负), 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 运动员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 12:00 前报到, 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原件。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 12:00 前报到，报到地点：海南医学院体育部。联系人：吴永刚，电话：13648665688。

（三）联席会议：2017 年 7 月 19 日 15:30 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参加。会议地点：海南医学院体育部。

十三、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食宿费、差旅费自理。

（二）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其他

（一）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各代表队要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件；各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出具本人证卡，否则不予参赛。

（三）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确保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 元。比赛期间，若无违反《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将不予退还。

（四）请各代表队带队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1 月 4—6 日在海南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普通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五、竞赛分组

大学专业组、大学普通组、中等职业学校组。

六、竞赛项目

(一) 大学专业、普通组：

男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 1.067 米、栏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 公斤）、铁饼（2 公斤）、标枪（800 克）、十项全能。

女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4 米、栏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 米、

栏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4 公斤)、铁饼 (1 公斤)、标枪 (600 克)、七项全能。

(二) 中等职业学校组:

男子: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 (栏高 0.914 米、栏距 9.14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5 公斤)、铁饼 (1.5 公斤), 五项全能 (100 米、1500 米、110 米栏、铅球、跳高)。

女子: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 (栏高 0.84 米、栏距 8.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4 公斤)、铁饼 (1 公斤)、三项全能 (200 米、铅球、跳高)。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 (必须是校级领导)、教练 4 名、运动员 20 名 (男、女各不少于 8 名), 每报 1 名运动员参赛在团体总分中加 1 分。

(二) 每项限报 2 人, 每人限报 2 项 (接力除外), 参加全能项目的运动员不得兼报单项, 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可报男、女接力各 1 队。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普通高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 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 经学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录取和经海南省中招办录取的具有正式学籍

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在省内学校读书半年以上者可报名参赛。年龄在 16—26 周岁。

（二）中等职业学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省中招办审批录取、并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学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健康问题由各校把关，如运动员在比赛中由于健康问题发生意外由所在学校负责）。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不含撑竿跳高项目的撑竿）。

（三）比赛所需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四）计分方法：单项按 9、7、6、5、4、3、2、1 计分，全能项目和接力计分加倍。如报名不足 8 人（队）时，按报名人数（队）减 1 录取名次，但仍按以上方法计分，1 人（队）报名不进行比赛，将通知该生改报项目。

（五）大学专业组、大学普通组每创一项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加 9 分，创一项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加 18 分，1 人在同一个项目比赛中，如多次创纪录只算一次加分。

（六）中等职业学校组每创一项省中专生田径运动会纪录加 9 分，1 人在同一个项目比赛中，如多次创纪录，只算一次加分。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后 5 名只发证书。

(二) 团体总分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得分之和排出团体总分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总分相等，则依次按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省大学生、中专生田径运动会纪录项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次按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 大学专业组、大学普通组团体总分的奖励名次根据参赛队伍情况确定，中等职业学校组团体总分奖前 8 名。

(四)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五) 设“优秀教练员奖”和“优秀裁判员奖”。

十一、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 为突出学校体育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希望各单位认真对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作假行为，以端正赛风、公平竞争。

(二) 主办单位成立资格审查处，在比赛前、中、后将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对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队)取消参赛资格和获奖名次，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学校领导和教练的责任，并通报全省。

(三) 如对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有异议者，需向资格审查处提交申诉书并交 500 元申诉费，如胜诉将如数退还申诉费。

十二、技术官员、裁仲委员会、裁判员

技术官员、裁仲委员会、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省教育厅负责选派。

十三、报名与报到

(一) 2017年10月6日报名截止。各代表队将存查表(附件3-21,贴有本代表队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近期2寸半身正面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运动员报名表(附件3-17、3-18、3-19、3-20)、运动员资格审查表(附件3-1)纸质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452房,邮编:570203),联系人:钟瑞科,联系电话:65239671;同时将运动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13876375488@126.com,联系人:梁志强,联系电话:13876375488。各代表队报送的各种表格资料,必须统一用电脑逐项填写打印,并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必须通过邮政部门用特快专递办理(通过私人快递公司后果自负),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未按时报送报名材料的代表队不予以参赛。

(二) 运动员于2017年11月3日12:00前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赛场途中)。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于2017年11月2日12:00前报到。报到地点: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联系人:谢小梨,联系电话:13178902293。

(三) 联席会议:2017年11月3日15:30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议,请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依时

参加，会议地点：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十四、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的交通、食宿自理。

(二) 竞赛所需经费由主办负责。

十五、其他

(一) 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 各代表队自备 2 面校旗，供开幕式入场和升旗时使用，于报到时送交大会。

(三) 各代表队要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件；各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出具本人第二代身份证、证卡，否则不予参赛。

(四) 为了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本次比赛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必须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保证金”，“保证金”管理办法如下：

1.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2000 元。

2. 各代表队所交的“保证金”，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或《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损坏公共设施，打架斗殴，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3. 对于在运动会期间，未发生本款第 2 条所列行为的代表队，其缴纳的“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教育厅

附件 3-1

2017 年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单位： _____ 报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
| 运动员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2 寸免冠彩照) |
| 所在学校 | | 所在班级 | | | | |
| 出生日期 | | 学籍号码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 家庭住址 | | 家长姓名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运动员在校 综合表现 情况 | | | | | | |
| | 班主任（签名）： _____ | | | | | 年 月 日 |
| 运动员所在 地县级以上 医院体检 意 见 | | | | | | |
| | 医院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 | | | | 年 月 日 |
| 运动员所在 学校审核 意 见 | | | | | | |
| | 校长签名（盖章）： _____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 3-2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赛 暨校园足球联赛 (高中男子)

单位 (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非本省 户口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领 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 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 练: 性别: 联系电话:
随队裁判: 性别: 联系电话:

附件 3-3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赛 暨校园足球联赛

(初中男子)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非本省 户口(√)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领队: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主教练: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教 练: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教 练: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随队裁判: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附件 3-4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赛 暨校园足球联赛 (中学女子)

单位 (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非本省 户口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领 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 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 练: 性别: 联系电话:
随队裁判: 性别: 联系电话:

附件 3-5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篮球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码 | 非本省户口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领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随队裁判：

性别：

联系电话：

附件 3-6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排球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非本省户口(√)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领队：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主教练： ， 性别： ， 联系电话：
教练： ， 性别： ， 联系电话： ， 教练： ， 性别： ， 联系电话：
随队裁判： ， 性别： ， 联系电话：

附件 3-7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沙滩排球赛报名表

男子组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非本省户口（√） |
|----|----|----|----|----|----|-----|------|------|----------|
| 一队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二队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女子组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非本省户口（√） |
|----|----|----|----|----|----|-----|------|------|----------|
| 一队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二队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领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附件 3-8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乒乓球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参赛项目 | | | 初中 | 高中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码 | 非本省 户口（√） |
|----|----|----|------|----|----|----|----|-----|------|-------|--------------|
| | | | 团体 | 单打 | 混双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领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注：在参赛项目栏里用“√”标明参赛项目，“初中”、“高中”栏打“√”，“混双”栏里用相同的数字或字母标明配对，如未标明当未报名处理。

附件 3-9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羽毛球赛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参赛项目 | | | | 初中 | 高中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码 | 非本省户口 (√) |
|----|----|----|------|----|----|----|----|----|-----|------|-------|--------------|
| | | | 团体 | 单打 | 双打 | 混双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领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注：在参赛项目栏里用“√”标明参赛项目，“初中”、“高中”栏打“√”，“双打”、“混双”栏里用相同的数字或字母标明配对，如未标明当未报名处理。

附件 3-10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田径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赛报名表 (田径男子)

单位(签章) _____

报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学籍 | 比 赛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非本省 户口 (√) | | |
|----|----|----|------|----|----|----------|----------|----------|----------|-----------|-----------|-----------|-----------|--------------|--------------|--------|--------|------------------|--------|--------|--------|------------------|------------------|--|
| | | | | | | 100 米 | 200 米 | 400 米 | 800 米 | 1500 米 | 3000 米 | 110 米栏 | 400 米栏 | 4×100 米接力 | 4×400 米接力 | 跳 高 | 跳 远 | 三 级 跳 远 | 铅 球 | 铁 饼 | 标 枪 | | 七 项 全 能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 _____, 手机: _____; 主教练: _____, 手机: _____; 教练: _____, 手机: _____;

教练: _____, 手机: _____; 教 练: _____, 手机: _____; 裁判: _____, 手机: _____。

随队裁判: _____, 手机: _____。 备注: 1. 运动员所参加的项目里格打“√”; 2. 报名表要求打印。

附件 3-11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田径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赛报名表 (田径女子)

单位(盖章) _____

报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学籍 | 比 赛 项 目 | | | | | | | | | | | | | | | 非本省 户口 (√) | | |
|----|----|----|------|----|----|----------|----------|----------|----------|-----------|-----------|-----------|--------------|--------------|----|----|----------|----|----|----|------------------|----------|--|
| | | | | | | 100 米 | 200 米 | 400 米 | 800 米 | 1500 米 | 100 米栏 | 400 米栏 | 4×100 米接力 | 4×400 米接力 | 跳高 | 跳远 | 三级 跳远 | 铅球 | 铁饼 | 标枪 | | 五项 全能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 _____, 手机: _____; 主教练: _____, 手机: _____; 教练: _____, 手机: _____;

教练: _____, 手机: _____; 教练: _____, 手机: _____; 裁判: _____, 手机: _____。

随队裁判: _____, 手机: _____。

备注: 1. 运动员所参加的项目里格打“√”; 2. 报名表要求打印。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领 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 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 练：

性别：

联系电话：

附件 3-13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领队： 性别： ， 职务：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性别： ，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 联系电话： ， 教练： ， 性别： ， 联系电话：

附件 3-14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男子组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
| 一队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二队 | 1 | | | | | | | |
| | 2 | | | | | | | |

女子组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号码 | 身高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 |
|----|----|----|----|----|----|-----|------|------|
| 一队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二队 | 1 | | | | | | | |
| | 2 | | | | | | | |

领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附件 3-15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参赛项目 | | |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团体 | 单打 | 双打 | 混双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领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注：在参赛项目栏里用“√”标明参赛项目，“双打”、“混双”栏里用相同的数字或字母标明配对，如未标明当未报名处理。

附件 3-16

2017 年海南省中职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参赛项目 | | | | 学籍号 | 学生证号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团体 | 单打 | 双打 | 混双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领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注：在参赛项目栏里用“√”标明参赛项目，“双打”、“混双”栏里用相同的数字或字母标明配对，如未标明当未报名处理。

附件 3-17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田径锦标赛报名表（大学男子）

单位（盖章）_____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学籍 | 比 赛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800米 | 1500米 | 5000米 | 100米栏 | 400米栏 | 4×100米接力 | 4×400米接力 | 跳高 | 跳远 | 三级跳远 | 铅球 | 铁饼 | 标枪 | | 十项全能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运动员所参加的项目里格打“√”；2. 报名表要求打印。

领队：_____，手机：_____；主教练：_____，手机：_____；教练：_____，手机：_____；

教练：_____，手机：_____；随队裁判：_____，手机：_____。

附件 3-18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田径锦标赛报名表（大学女子）

单位（盖章）_____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学籍 | 比 赛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800米 | 1500米 | 3000米 | 100米栏 | 400米栏 | 4×100米接力 | 4×400米接力 | 跳高 | 跳远 | 三级跳远 | 铅球 | 铁饼 | 标枪 | | 七项全能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运动员所参加的项目里格打“√”；2. 报名表要求打印。

领队：_____，手机：_____；主教练：_____，手机：_____；教练：_____，手机：_____；

教练：_____，手机：_____；随队裁判：_____，手机：_____。

附件 3—19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田径锦标赛报名表（中职男子）

单位（签章）：_____

报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学籍号 | 比赛项目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800米 | 1500米 | 110米栏 | 4×100米接力 | 4×400米接力 | 跳高 | 跳远 | 三级跳远 | 铅球 | 铁饼 | | 五项全能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运动员所参加的项目里格打“√”；2. 报名表要求打印。

领队：_____，手机：_____；主教练：_____，手机：_____；教练：_____，手机：_____；

教练：_____，手机：_____；随队裁判：_____，手机：_____。

附件 3—20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田径锦标赛报名表（中职女子）

单位（盖章）：_____

报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学籍 | 比 赛 项 目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800米 | 1500米 | 100米栏 | 4×100米接力 | 4×400米接力 | 跳高 | 跳远 | 三级跳远 | 铅球 | 铁饼 | | 三项全能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运动员所参加的项目里格打“√”；2. 报名表要求打印。

领队：_____，手机：_____；主教练：_____，手机：_____；教练：_____，手机：_____；

教练：_____，手机：_____；随队裁判：_____，手机：_____。

2017 年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存查表

报名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 | | |
|---------------------------|---------------------------|---------------------------|
| <p>贴照片 (两寸白底免冠彩照)</p> | <p>贴照片 (两寸白底免冠彩照)</p> | <p>贴照片 (两寸白底免冠彩照)</p> |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 <p>贴照片 (两寸白底免冠彩照)</p> | <p>贴照片 (两寸白底免冠彩照)</p> | <p>贴照片 (两寸白底免冠彩照)</p> |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 <p>贴照片 (两寸白底免冠彩照)</p> | <p>贴照片 (两寸白底免冠彩照)</p> | <p>贴照片 (两寸白底免冠彩照)</p> |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附件 3-22

2017 年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参赛情况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手 机：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领队（人） | 教练员（人） | 运动员（人） | 合计（人） | 备注 |
|----|----------------------------------|-------|--------|--------|-------|----|
| 1 |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赛暨高中男子校园足球联赛 | | | | | |
| 2 |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赛暨初中男子校园足球联赛 | | | | | |
| 3 |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赛暨中学女子校园足球联赛 | | | | | |
| 4 |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篮球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赛 | | | | | |
| 5 |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乒乓球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赛 | | | | | |
| 6 |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排球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赛 | | | | | |
| 7 |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沙滩排球赛 | | | | | |
| 8 |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羽毛球赛 | | | | | |
| 9 | 2017 年海南省中学生运动会田径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赛 | | | | | |
| 10 |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 | | | | | |
| 11 |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 | | | | | |
| 12 |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 | | | | | |
| 13 |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 | | | | |
| 14 | 2017 年海南省中职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 | | | | |
| 15 | 2017 年海南省大中专学生田径锦标赛 | | | | | |
| 16 | 合 计 | | | | | |